**嘉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政教督办〔2024〕1号

|  |
| --- |
|  |

嘉兴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

专项督导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经开区民生事业部，港区社会发展与治理部，教育督导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食安办发〔2023〕17号）、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督导工作的通知》（教督局函〔2024〕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督导工作的通知》（浙政教督办函〔2024〕1号）等通知精神，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全体在校师生的饮食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请各地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聚焦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督导，进一步落实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聚焦校园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严防发生群体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持续提升广大师生及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督导内容

（一）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校长（园长）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食品安全工作，梳理学校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结合学校食堂实际情况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三）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实行情况。学校采购的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等大宗食品实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学校原则上在属地教育部门公开招标并确定的大宗食品供货商名录中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

（四）食品加工过程管理规范情况。对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全面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提供餐饮服务。

（五）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情况。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配齐配全三防等设备设施，排水管道出水口、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等应能有效避免老鼠侵入和栖息，食堂内不得使用杀鼠剂。探索运用先进技术手段防治鼠（虫）类等有害生物。

（六）规范“食堂智治”管理情况。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学校“食堂智治”应用管理的通知》（浙市监餐〔2021〕18号）要求，做好学校基础信息、人员管理、电子台账、校园陪餐、阳光厨房的常态化应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列为教育督导重点事项。各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把校园食品安全作为督导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专门督导方案，建立常态督导机制。春、秋季学期开学，特别是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要结合开学督导，重点对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开展督导，全面排查校园食品安全，及时督促问题整改。

（二）明确任务，把握节点。认真部署责任督学2024年春季学期“逐校逐园”开展食品安全督导。重点督导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对食品承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食材进货、加工操作、留样、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责任督学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整改。对不属于学校管理职责的问题，责任督学要报当地督导部门，由当地督导部门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整改。

（三）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各县（市、区）校园食品安全督导工作相关部署与落实情况、责任督学工作典型案例等有关材料，于2024年3月31日前及时报送至市教育局督导处。联系人：丁瑞生。电话：0573-83850522。

附件：1.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督查表

 2.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督导有关情况统计表

嘉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附件1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督查表

检查单位： 负责人：

地址：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督查情况 |
| 许可证情况 | 是否持有有效许可证 |  |
| 是否超范围经营 |  |
|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是否按要求设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  |
| 是否制定结合单位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
| 是否建立并规范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  |
| 校长（园长）是否每月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  |
| 是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长效机制 |  |
| 是否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 |  |
| 是否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师生家长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的意见、建议 |  |
| 包保督导情况 | 是否掌握包保等级以及包保干部姓名、职务 |  |
| 是否按规定开展包保督导 |  |
| 食堂承包（委托）经营情况 | 食堂是否承包（委托）经营 |  |
| 承包（委托）经营的:1.是否依法签订承包经营合同2.承包（委托）经营企业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3.是否有转包、分包等行为4.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5.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 6.是否建立餐饮服务管理企业评价和退出管理机制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情况 | 食堂内外是否定期开展鼠患消杀，并有消杀记录  |  |
| 食堂建筑结构是否能够有效防止鼠类等有害生物侵入 |  |
| 与外界相通的门窗防鼠、防蝇、防尘设施是否齐全，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  |
| 通风口、下水道出入口、暖气等各种管线与外界相通的墙壁缝隙等，检查天花板吊顶是否完整，防鼠是否能发挥有效作用 |  |
| 检查炖煮、卤制食品容器是否配备防鼠网罩临时防护设备 |  |
| 是否配备符合实际的防蝇设施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检查灭蝇灯类型、悬挂位置，防蝇帘、风幕机等设施是否符合规定）  |  |
| 食材采购 | 是否定点采购食材 |  |
| 供货商资质是否齐全 |  |
| 是否按要求留存送货单据或购物票据 |  |
| 是否按要求验收并做好采购记录 |  |
| 食品储存 | 是否离地、离墙存放 |  |
| 是否有过期食品 |  |
| 调味料的容器是否保持清洁，使用后是否加盖存放 |  |
| 存放有食品的容器是否加盖 |  |
| 加工制作 | 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是否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  |
| 生熟食品是否混放 |  |
| 制作时间、温度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  |
| 专间管理 | 制作冷食类、生食类是否设有专间 |  |
| 是否设置预进间，是否设有非手动式洗手消毒设施 |  |
| 空调、紫外线灯、制作用水，是否符合要求 |  |
| 专间内是否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  |
| 是否有无关物品 |  |
| 餐具清洗消毒 | 是否按要求配备餐饮具消毒设施 |  |
| 是否按规范落实清洗、消毒制度 |  |
| 清洁卫生 | 墙壁、天花板、门窗、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设施设备是否清洁 |  |
| 地面是否积水和积垢，是否有烟蒂等杂物 |  |
| 食品添加剂 | 是否有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 |  |
| 是否专柜（位）存放、配备称量工具和有记录台账 |  |
| 食品留样 | 是否按要求冷藏48小时留样，数量是否达到125g |  |
| 人员管理 | 是否均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  |
| 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  |
| 专间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口罩 |  |
| 配送管理 | 配送车辆和容器是否专用、密闭，能够防止灰尘等 |  |
| 其他情况 | 卫生间是否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 |  |
| 是否存在有碍食品安全的问题 |  |

备注：督查内容不涉及的，在督查情况中标出合理缺项；符合的，在督查情况中打“√”；不符合的，写出具体情况。

督查人员： 督查时间：

被督查单位签名： 时间：

附件2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督导

有关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督学到校督导工作情况 | 落实内容 | 合计 |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 派出责任督学数（人） |  |  |  |  |  |
| 实地督导学校数量（所） |  |  |  |  |  |
| 责任督学已出具整改通知 书及问题清单（套） |  |  |  |  |  |
| 主要问题 | 1 |  |  |  |  |  |  |
| ...... |  |  |  |  |  |  |
| 学校整改落实情况 | 整改进展 | 合计 |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 存在问题学校（所） |  |  |  |  |  |
| 已完成整改学校数 |  |  |  |  |  |
| 存在问题（个） |  |  |  |  |  |
|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 |  |  |  |  |  |
| 正在整改问题数 |  |  |  |  |  |
| 问责情况 | 督导部门问责情况 | 合计 |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 印发督办单（件） |  |  |  |  |  |
| 通报（次） |  |  |  |  |  |
| 约谈（人次） |  |  |  |  |  |
| 问责（人次） |  |  |  |  |  |
| 典型经验 |  |  | 共发现典型经验 例（附相关材料）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学校整改落实情况 ”栏中，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正在整改问题。